

中国百年 CHRONICLE OF CHINA-100 YEARS

留学全纪录



江泽民

叶剑英

马寅初

李鹏

邹家华

盛可横

李鹏、邹家华等留苏时合影

陈冲

梓

丁晓禾 主编

珠海出版社

中国百年留学全纪录

丁晓禾 主编

珠海出版社

(粤)新登字 17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百年留学全纪录/丁晓禾 主编
ISBN 7-80607-356-6/G·87 ¥88.90 元

- I. 中…
- Ⅱ. 丁…
- Ⅲ. 纪录—留学—中国
- Ⅳ. G648.9

中国百年留学全纪录
丁晓禾 主编
撰 稿:万宪、临安、晓禾、何丹
责任编辑:罗立群
装帧设计:杨群 李栋
出版发行:珠海出版社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电 话:3331403 邮政编码:519015
地 址:中国珠海市吉大图书大厦 4 层
印 刷:北京市兆成印刷厂 邮政编码:101101
开 本:850×1168MM 1/32
印 张:59 插图 24 字数 1200 千字
版 次: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0000
定 价:88.9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第六部

东方大门——苏联

第一章

留苏高潮：毛泽东打开东方大门

“一边倒”的外交政策，对50年代的苏联东欧留学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而当时苏联在社会主义阵营中的核心地位，又决定了我国大部分留学生被派往苏联

政治审查是当时留学人员选拔工作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环节。此后，政治审查愈来愈严格。1961年1月23日，中央强调“留学生必须保证政治上绝对可靠”

留学生管理处是大使馆的组成部分，受大使馆和高等教育部双重领导。留学生管理的专职干部或指定的专人，由各使馆直接领导

留苏高潮：毛泽东打开东方大门

1949年10月1日，毛泽东主席在天安门城楼上，用他那指挥过千军万马的粗壮手指，轻轻摁了一下电钮，于是第一面五星红旗在天安门上空冉冉升起。

又一个社会主义大国在东方成立了。

为了打破帝国主义的封锁，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中共中央提出要学习苏联和东欧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先进经验。

当时面临的最大问题是建设人才、尤其是高级人才严重不足，而刚刚摆脱了半封建半殖民地教育体系的我国高等教育百废待兴，一时还无法培养出大批社会主义建设所需要的人才。在这种情况下，作为高等教育的继续和补充，我国从1950年开始至1966年止，先后向苏联和东欧其它社会主义国家派遣了万余名留学生，同时也向一些资本主义国家派遣了少量留学生。

“一边倒”的外交政策，对50年代的苏联东欧留学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而当时苏联在社会主义阵营中的核心地位，又决定了我国大部分留学生被派往苏联

1950年9月，新中国第一批出国留学生启程赴波兰、保

加利亚5国学习。

1951年6月，巴图、乌民、托门等5位蒙古族青年，赴蒙古人民共和国留学。

同年8月，我国首批派往苏联的375名留学生（其中研究生136名）分两批出国。

对于首批赴苏留学生，当时的新闻媒介作了如下报道：

我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以来，首次派赴苏联留学学生8月13日、19日分两批离京出国。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为了适应国家建设需要，培养专门人才，经与有关部门会商并呈国务院批准，决定选派在职干部及一部分大学生、中学毕业生赴苏联留学，学习苏联先进科学技术与文化知识。此次留学生中，大部分是具有长期革命斗争经验的革命知识分子。学习范围包括理、工、农、医、师范教育及政法、交通建设等。有进大学者，有进研究院深造者。

建国初期，留学苏联东欧热是与新中国“一边倒”的外交路线分不开的，这也是新中国所处的特殊政治和外交环境所决定的。

建国之初，我国一穷二白，百废待兴，不仅急需资金、技术，而且需要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而美国千方百计想把新中国扼杀在摇篮里。在政治上，对新中国采取遏制和孤立政策，不仅美国自己拒绝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而且还阻止其他一些国家承认新中国。它竭力扶植蒋介石集团窃据中国在联合国的席位，阻挠新中国在联合国行使自己的合法代表权；在经济上对新中国实行全面的封锁和禁运，妄图通过经济压力，迫

使中国屈服；在军事上则对我国形成了月牙形的包围圈，并于1950年6月，挑起了朝鲜战争，把战火烧到了鸭绿江边。

这时候，苏联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向新中国伸出了友谊之手。

1949年10月2日，苏联政府外交部副部长葛罗米柯，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周恩来：“苏联政府决定建立苏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并表示，“确信中国中央人民政府是绝大多数人民意志的代表者”，断绝同国民党当局的外交关系。3日，我国政府复照苏联欢迎建交并互派大使。

随后，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匈牙利、捷克斯洛代克、波兰、蒙古和阿尔巴尼亚等国先后同我国建交。5日，中苏友好协会在北京成立。

1950年2月14日，《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在克里姆林宫签订。这就是建国初期我国外交上的“一边倒”政策，即新中国在国际事务中站在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一边。

中苏友好协会10月5日在北京成立之后，苏联代表团即在北京、上海等地作报告，详细介绍了苏联文化建设的特点、作用和地位，以及苏联国民教育概况。之后，有关苏联的文化，教育方面的报导，不断见诸报端。

1951年4月3日，《中波文化合作协定》在华沙签订。协定规定：建立中波两国在文化、教育艺术、科学等方面的直接联系和互助。

1951年6月8日，德中友好月在柏林举行了开幕式。

同年7月12日，《中德文化合作协定》在北京签字。

面对这种形势，毛泽东以其特有的远见卓识在人民政协

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四次全会上指出：“我们要进行伟大的国家建设，我们目前的工作是艰苦的，我们的经验是不够的，因此，要认真学习苏联先进经验，无论共产党内、共产党外，老干部、新干部、技术员、知识分子以及工人群众和农民群众，都必须诚心诚意地向苏联学习。我们不仅要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理论，而且要学习苏联先进的科学技术。我们要在全国范围内掀起学习苏联的高潮，来建设我们的国家。”

尽管今天“苏联模式”备受非议，但不能不承认，当年苏联无论是在科学技术，还是在文化艺术，甚至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方面，都比中国先进。

一位当年的留苏学生回忆说，他们的马列主义理论教员把马列经典著作背得滚瓜烂熟，脑子像是一个“马列资料库”，随便问任何问题，他都能回答“这个问题，可以看一下《马克思全集》或《列宁全集》第几卷第几页……”

1952年，我国向苏联、东欧国家派出留学生231人。从1953年起，向国外特别是苏联派遣留学生人数急剧增加，1953年派出675人，比上年增加192.2%；1954年派出1516人，比上年增加124.9%；1955年派出2096人，比上年增加37.9%。另外，该年还派赴苏进行短期进修的高等学校教师33人；1956年派出2401人，比上年增加了14.7%；1957年，由于国内整风、反右等原因，留学生派遣数量急剧减少，当年仅派出留学生529人。

此后两年，留学生派出人数基本上保持在400—500人左右。60年代初期，我国遇到了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经济困难。据此，1960年9月，教育部召开了留学生工作会议，确定了

“减少数量，提高质量”的方针。

根据这一方针，对派出的留学生人数进行了调整：1960年为441人，1961年为124人，1962年为114人，1963年仅派出62人。1964年，由于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调整国民经济计划的任务基本完成，形势全面好转，留学生派遣人数又回升到650人；1965年为454人。

这样从1950年到1965年，我国共派出留学生10678名，除1965年有50名自然科学的留学生派往资本主义国家外，其他绝大多数到了苏东国家，其中，向苏联派出8310人，占派出总数的78%。当时根据国内建设的急需，主要是培养一批高校教师和为工业、农业和科研部门培养高水平的管理专家。所以，当时在苏联的冶金、采矿、电气、地质、建筑、水利、农业、铁路、交通、河运等行业都有我们的留学生和实习人员。另外还有一些留学生在苏联攻读政治、经济、法律、俄语、文学艺术、外交、师范。同时，我国还派出大量在职人员参观学习，形成了中国历史上特有的50年代留学苏联东欧热。

政治审查是当时留学人员选拔工作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环节。此后，政治审查愈来愈严格。1961年1月23日，中央强调“留学生必须保证政治上绝对可靠”

此时期，留学人员全是国家公派，选拔工作和标准都比较严格，尤其是政治上必须无“问题”。

留学人员的选拔工作在国务院的直接领导下，由教育部和高教部具体负责，外交部、人事部等单位参与指导。1953年5月26日，教育部、高教部和人事部联合发出《关于1953年选拔留苏预备生的指示》，强调选派留苏学生是直接向苏联学习，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最有效的方法，要求各有关部门、机关、学校的负责同志应视此工作为重大的政治任务，认真按照选拔办法的规定，亲自领导，严格审查，保证做好选拔工作。

从1955年开始，国内大部分地区接到选拔出国留学人员的通知后即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组织专门工作机构，定具体计划，并抽调较强干部，成立临时性选拔留学生办公室，深入基层选拔单位，具体指导与督促检查选拔留学生的工作。同时，召开市、专署主管部门负责同志会议，传达指示精神、布置选拔工作、交流以往选拔留学生的经验。

政治审查是当时留学人员选拔工作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环节。教育部、高教部、人事部多次要求各部门应公开将选拔条件、标准、办法等交代清楚，领导者必须切实掌握，严肃认真地执行。

1953年，制定了《留苏预备生选拔办法》，提出选拔对象的政治条件应是：（1）历史清楚，政治上完全可靠，思想进步者；（2）学习、工作积极、努力，品质优良、有培养前途且志愿赴苏联学习者；（3）家庭成员与主要社会关系无政治问题。

许多学校在选拔留学生的班级中，进行了忠诚老实的教育，动员填写表格或写自传，为了弄清选拔对象的政治情况，北京、上海、武汉等市的学校曾投入较大的力量，花了较长的时间分赴各地进行调查，以取得可靠的旁证材料。

1955年，规定留学人员的政治审查程序为各省、市、自

治区初审后，再将审查登记表、社会调查表、各时期的鉴定，有关本人历史的旁证材料及其他可供政审的参考材料报高教部进行最后审查。

此后，政治审查愈来愈严格。1961年1月23日，中共中央批转国家科委党组、教育部党组、外交部党委《关于今后一个时期留学生工作的意见》强调“留学生必须保证政治上绝对可靠”。1963年，教育部在《选拔留学生工作的通知》中提出“为了适应当前国际阶级斗争尖锐复杂的形势和认真贯彻中央关于提高派出留学生质量的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今年选拔留学生工作中，必须切实保证和提高派出人选的质量”。

除对本人的政治历史、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认真进行审查外，特别重视留学人员的思想情况，着重审查他在历次政治运动特别是五反运动和反对“现代修正主义”斗争中的政治思想表现。对他们的道德品质和思想作风，也注意进行严格的审查。

政治上过关后，还有文化程度这一关。1953年，教育部、高教部和人事部规定，凡机关干部报考留苏“研究生”者，须有大学毕业的文化程度，并从事研究工作或实际参加与其所学专业有关的工作1年以上，成绩优良，确有培养前途者。报考留苏“大学生”者，须高中毕业或大学一、二年级肄业者。

报考留苏“研究生”者，限于教授、讲师、助教及成绩优良的研究生。报考留苏“大学生”者，限于高等学校（包括专修科）一年级学生。由高中毕业生中选送者，限于教育部指定的高级中学应届毕业生中成绩最优良者。在年龄上，报考留苏“研究生”者，一般限于35周岁以下，报考留苏“大学生”者，

限于 17 周岁以上, 25 周岁以下。60 年代初, 要求高等学校选拔留学研究生, 最好是大学本科毕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 3 年以上的优秀的助教和年轻讲师; 进修教师最好是大学本科毕业, 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的讲师或较年轻的副教授。

在业务审查上, 50 年代主要采取全国统一考试的方式进行。1953 年设北京、上海、汉口、重庆、沈阳、西安 6 个考区。留苏大学生和研究生均须考国文和政治基本理论。报考文教类的留苏大学生须从中外历史、中外地理、政治经济学、俄文中任择其二进行考试; 报考理工类的留苏大学生, 除微积分为必考科外, 还应从物理、化学、地理中任择其一进行考试; 报考医、农、生物的留苏大学生, 须从数学、物理、化学中任择其二进行考试。研究生的专业课考试科目由有关方面另行指定。

1955 年夏天的留学预备研究生考试设五个考区, 指定由北京俄文专科学校、武汉大学、东北工学院、重庆大学、上海高教局为各地主持考试的部门, 由昆明、厦门、兰州三地高校选送的报考学生分别委托云南大学、厦门大学、兰州大学在同一时间就地考试。

1961 年开始, 对选拔留学研究生参照过去选拔进修教师的办法, 实行严格的业务审查, 不再举行全国统一考试。

留学生肩负着繁重的学习任务, 教育主管部门对选拔对象的健康状况十分关注。从 50 年代开始, 就建立了严格的身体检查程序, 要求各校选送的对象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持“健康检查记录表”赴当地卫生厅(局)确定的医院检查身体并作出合格与否的结论, 防止留学生带病出国。

有章可循的留学生选拔工作, 对留学生派遣工作的顺利

实施起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着一些明显的缺欠。由于过分强调政治原因,致使一些出类拔萃的学生因家庭或社会关系的原因造成所谓政审不合格而失去了出国深造的机会;另外,整个选拔工作过分集中,统得过死,基层单位除了严格执行外,难以在这一方面发挥主观能动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选拔工作的整体和谐。

**留学生管理处是大使馆的组成部分,受大使馆和高等教育部的双重领导。
留学生管理的专职干部或指定的专人,
由各使馆直接领导**

从留学生派遣伊始,我国政府就重视对他们的管理工作。1954年底,外交部和高教部联合批转了《派赴苏联及各人民民主国家留学暂行管理办法》。1958年1月,高教部和外交部联合向我驻苏联、东欧、朝鲜、越南、印度、埃及、瑞士、阿富汗等国使馆发出《关于管理派赴各国留学生的规定》。

随着上述规定的实行,留学生管理工作进入一个规章制度完备、有章可循的阶段。

1958年初,根据国外留学生管理工作的需要,高等教育部征得外交部的同意,在驻外使馆内设立留学生管理处,或派专职干部,或由使馆指定专人负责留学生的管理工作。留学生管理处是大使馆的组成部分,受大使馆和高等教育部的双重领导。留学生管理的专职干部或指定的专人,由各使馆直接领导。留学生管理工作中有关业务性的问题,必须请示国内者,直接报回高等教育部解决;关系到对外的重大问题,须同时报

告外交部及高等教育部，以便会同处理。

留学生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包括经常对留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热爱自己所学专业的教育，组织性、纪律性教育，国际主义教育等；同驻在国政府进行商洽，办理留学生入学的手续，解决专业和学习年限的变更问题；检查学生的学业情况；审查批准留学生各项较重大的对外活动；掌握各项经费开支并按时办理报销手续；了解有关驻在国高等教育情况及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情况，搜集有关的资料，并了解驻在国管理留学生工作经验，随时报送高等教育部。

对留学生本人，也提出了严格要求：(1) 要求留学生高度重视党和人民给予的光荣而艰巨的学习任务，加强自身修养，努力成为政治坚定，业务精通，身体健康，全面发展的专门人才；(2) 克服大国主义思想，深刻认识国际主义与爱国主义的一致性，严格遵守所在国的法令制度，尊重所在国的风俗习惯；(3) 严格执行我驻外使馆关于留学生管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执行向大使馆请示报告制度，自觉用组织纪律约束自己的言论和行动；(4) 热爱专业，刻苦钻研；(5) 努力适应所在国的生活方式和所在学校的学习环境；(6) 加强同本国同学间的紧密团结，做到取长补短，互相学习，互助互勉，共同进步；(7) 对恋爱问题应自觉约束，正确处理，在留学期间不准结婚。

管理是严格的，中国政府对留学生的关心也可说是细致入微的。

1955年，我驻苏联大使馆留学生管理处对留学生的健康状况进行了调查，结果在莫斯科7所学校518名留学生中有53人患病，其中大多数是头痛、神经衰弱，其次是肠胃病、关

节炎、心脏病和肺病等。东欧各国的留学生中也有类似的严重情况。究其原因，主要是中国留学生外语基础较差，学科水平较低，随班上课，困难很大，而留学生们为了取得优良的成绩，采取了延长学习时间的办法。有的学生每天学习竟达14小时之多，休息时间很少。不适应国外生活，不注意营养、锻炼，亦使健康受到影响。

为此，高教部专门于1955年6月10日发出指示，要求贯彻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率。同时规定每月生活费的若干数量（具体数字由各使馆确定）用在伙食方面，以保证一定的营养；规定每天要有一定时间的课外活动（不包括每周的体育课程），经常锻炼，以增强体质。还在各使馆建立了每年检查留学生健康的制度。

60年代后，苏联市场上食品价格不断上涨，1964年主要副食品的价格较1962年上半年上涨了30%，留苏学生用于伙食的费用支出大为增加。留苏学生要保持一般较低的伙食水平，每月需35至40卢布，而我留苏大学生每月助学金50卢布，除了每月必须支出的房租、水电费、车费、生活日用和文具费外，仅够吃饭之用。为此，驻苏使馆建议把大学生的助学金每人每月增加10卢布，得到国务院外事办的批准。留苏学生的生活费用是由苏方发给的，中苏两国政府再结算，双方各付一半。为了不牵动苏方，增加部分由我使馆作为补助费发给。政府的关怀，使不少留学生受到鼓舞和激励，增强了对祖国的向心力。

这一时期的留学教育，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极“左”路线的干扰，在派遣规模、派遣方式和留学生分布等方面也存在着一一定的局限性，但是，以周恩来为首的国务院对留学教育十分重